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新国都[2022]第1号）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安信报[2022]179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102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